

114 年全國大專院校僑外生歌唱比賽辦法

活動名稱：114 年全國大專院校僑外生歌唱比賽

宗旨：為激發在學僑外生歌唱潛能，發揮學業之外長才，達到寓教於樂目的。

主辦單位：華僑救國聯合總會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僑委會

參賽資格：在臺在學僑生、外籍生(含碩博士生)

比賽流程：線上初賽、決賽

初賽辦法：報名時間至 114 年 4 月 18 日 (週五) 21:00 截止，以報名表單上時間為準。

以個人設備錄製一分鐘以內之影片 (請勿剪輯後製或使用效果器，可使用無人聲伴奏)

並將影片上傳於個人 youtube (影片名稱為報名者姓名，隱私設定為知道連結者可看)

將影片連結及報名表照片 (請加蓋學校處室章) 上傳至報名表單 (請掃右方 QR code)

※報名表內歌曲將用於決賽使用，初賽歌曲可自由選擇任意歌曲表演。



報名：填寫報名表，由學校承辦處室審查蓋章後，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報名表照片報名，不接受電話及電郵報名。

決賽人數：由線上初賽遴選 50 名參加決賽 (入選名單將於 4/30 於僑聯總會官網及臉書公告)。

決賽辦法：決賽歌曲請自行搜尋「台灣點歌王」網站挑選「瑞影系統-國語歌曲」一首，並註明歌曲編號、歌曲名及原唱者。

※該網站所附之 youtube 連結為該網站自行提供參考，不等於實際播放之伴唱帶，以現場播出版本為準。

歌曲採原版曲調，由主辦單位提供伴唱帶，不接受自備，如需升降調請註明。

報名後如需更換歌曲或調整曲調，請於 114/5/16 (週五) 12:00 前通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比賽形式採個人獨唱方式，排除自彈自唱與重唱。參賽時不得看螢幕。

決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4 日 (星期六) 中午 12 時。(報到時間：10 時 00 分至 11 時 20 分，逾時不候)

10:00 - 11:00 開放參賽者彩排確認 MV 版本，欲確認者請盡早到場準備。

彩排時間視現場情況調整，請依現場工作人員安排，比賽當天無法更換歌曲。

決賽地點：中國廣播公司 12 樓音樂廳 (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75 號 12 樓 (捷運行天宮站步行約 3 分))。

評分標準：演唱 (音色、技巧、咬字) 80%；台風、服裝造型 20%

評分方式：成績採取平均法計算，以成績最高者為首獎，依次錄取頒獎。成績如有同分者由評審委員共同協商決定其名次。

優勝獎勵：第一名：獎盃壹座、獎狀乙幀及獎金 15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獎盃壹座、獎狀乙幀及獎金 10,000 元。

第三名：獎盃壹座、獎狀乙幀及獎金 8,000 元。

另取優勝者五名，各得獎狀乙幀及獎金 3,000 元。

頒獎：比賽完畢，隨即宣布名次並頒獎。凡得獎同學，本會將函請就讀學校獎勵表揚，並將名單提供唱片公司參考。

附則：1. 報名表聯絡資訊請務必填寫完整，採手寫者請字跡工整易辨識，以免參賽權益受損。

2. 決賽提供就讀學校位於新竹以南(不含新竹)及花東地區交通補助，以莒光車種為標準參考台鐵票價試算發放現金。

3. 比賽場地座位有限，若有親友陪同請以一名為限，現場除飲水外禁止飲食，賽後提供參賽者點心盒乙份。

4. 參賽者依主辦單位電腦抽籤號碼順序出場比賽，如經唱名三次仍未出場者，即視為棄權，不得延後參賽。

5. 獲第一名者，次兩年不得重複參賽，第三年得再次報名。

6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之意旨為主。

承辦人聯絡方式：趙學偉 高專 (02)2375-9675 分機 23 傳真：(02)2375-2464 E-mail:a965569@gmail.com